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1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该关联交易事项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预计，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向关联方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矿业")购买产品或销售产品、提供加工服务。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同意增加2024年度与富川矿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年租金不超过6,000万元的额度内，于2025-2027年具体办理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租赁及服务购买业务。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集团")于2025-2027年销售包括但不限于铜、钴、镍及锂在内的金属产品，并在若收取大额预付款时支付预付款利息；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镍在内的金属产品。该议案于2024年12月10日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香港KFM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附属子公司香港KFM控股有限公司、CMOC Kisanfu Mining S.A.R.L.(以下简称"KFM集团")于2025-2027年采购铜钴产品并在若支付大额预付款时收取预付款利息，销售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等。该议案于2024年12月10日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

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分三项子议案，子议案(一)为审议2024年度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一)的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宏林先生、李朝春先生、孙瑞文先生回避表决。子议案(二)为审议2024年度公司分别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附属子公司KFM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二)的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久新先生及蒋理先生回避表决。子议案(三)为审议公司与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含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三)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关联交易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发生额约占2024年度公司采购总额的10.24%；

(2)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销售发生额约占2024年度公司销售总额的3.75%。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与实际发生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服务	鸿商集团	6,000.00	3,924.48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富川矿业	130,991.13	114,614.9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加工服务	富川矿业	3,206.70	2,846.61	
洛钼控股集团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宁德时代集团	1,284,399.00	561,774.82	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洛钼控股集团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宁德时代集团	428,133.00	28,819.82	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洛钼控股集团向关联人支付的与预付款相关的利息	宁德时代集团	78,491.05	73,032.22	
洛阳钼业集团向关联人采购的产品	KFM集团	1,712,532.00	1,676,448.07	
洛阳钼业集团向关联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KFM集团	285,422.00	233,763.61	
关联人向洛阳钼业集团支付的与预付款有关的利息	KFM集团	32,109.98	16.04	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3,961,284.86	2,695,240.57	

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上表中鸿商集团指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川矿业指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洛钼控股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洛钼控股及其子公司统称"洛钼控股集团"、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德时代"；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统称"宁德时代集团"；洛阳钼业集团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香港KFM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附属子公司香港KFM控股有限公司简称"KFM控股"、附属子公司CMOC Kisanfu Mining S.A.R.L.简称"KFM Mining"，与KFM控股统称"KFM集团"。

(三)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期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富川矿业	5,488.59	0.03%	114,614.90	0.64%	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加工服务	富川矿业	1,066.46	0.01%	2,846.61	0.01%	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6,555.05		117,461.51		

注1：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表格中未显示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文辉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冷水镇钼都大道68号

经营范围：钼、铁矿采选及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控产品除外)；工矿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3,114.81	119,037.72
净资产	6,132.07	20,925.56
总负债	116,982.74	98,112.1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709.34	138,644.81
净利润	24,178.05	66,227.82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富川矿业系公司离任未满一年的监事许文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因此富川矿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2022年7月6日，公司与合营企业富川矿业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富川矿业委托公司在协议签署后三年内对其生产经营业务进行管理，并向公司缴纳委托管理费。富川矿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经富川矿业股东会和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富川矿业生产运营受托管理。公司向富川矿业采购钼精矿和铁精矿。相关定价原则基于其出售上述产品品质、市场交易价格或国内相关网站公开报价，以及公司相关产品第三方销售价格等要素，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充分协商，遵循市场化和公开的商业原则和条件签署产品采购及加工劳务协议中对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实施一系列选矿布局优化和技术提升后，生产效率明显提升，三道庄钼钨矿山钼矿石供应承压、冶炼产能富裕，因此对钼矿石和钼精矿需求增大，而铁精矿目标客户与钼高度重合，可以有效利用现有销售渠道。鉴于本公司与富川矿业的长期合作及相互了解，本公司将严格依据双方合作历史及相关约定，保障本公司从富川矿业所采购的产品的质量以及供应的稳定性，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实现共赢。

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将会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公允、合理定价交易价格。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生产管理、业务运营、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1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04人，从业人员共5,616人，注册会计师共1,1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德勤为5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德勤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无其他与洛阳钼业同行业客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督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斌先生自2006年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赵斌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2份。赵斌先生于2014年至2018年和2021年至今为洛阳钼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颂先生自1998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陈颂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份。陈颂先生自2024年开始为洛阳钼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巍先生自2011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谢巍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2份。谢巍先生自2025年开始为洛阳钼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洛阳钼业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4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14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本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聘任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德勤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格与专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聘任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聘任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聘任德勤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聘任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1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增加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使用期限将满三年的回购股份104,930,443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499,240,619股变更为21,394,310,176股。

●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为104,930,443股，拟将上述股份予以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一、股份回购相关情况概述

(一)第一次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A股股份方案(第一期)")，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0.23%-0.46%。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第一期)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回购A股股份方案(第一期)，截至2021年7月1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851.3287万股，与回购方案中计划回购下限5,000万股相差148.6713万股，实际回购股份总额占回购方案计划回购下限的97.03%。

(二)第二次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0.23%-0.46%。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截止2021年12月17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9,999,9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格为7.2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5.67元/股，回购均价6.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84,117,491.9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第三次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25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且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即约不低于3,448万股且不超过6,897万股。截止2022年6月9日，公司第三期A股股票回购已经完成，本期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A股股份104,930,4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最高成交价格为5.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60元/股，回购均价4.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34,73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1年5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5人，以2元/股价格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4,851.3287万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851.3287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1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使用期限将满三年的回购股份99,999,964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办理相关注销手续。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股份注销事项。相关股份已于2025年2月6日完成注销。

截止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存第三期回购股份104,930,443股，该部分股份的使用期限将满36个月。

公司本次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的第三期回购股份104,930,443股依法予以注销，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登记。

三、股份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499,240,619股变更为21,394,310,17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拟注销股份	本次注销后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21,499,240,619	100%	-104,930,443	21,394,310,17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4,930,443	0.49%	-104,930,443	0	0%
总股本	21,499,240,619	100%	-104,930,443	21,394,310,176	100%

注：(1)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2)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9,848,123.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78,862,035.2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499,240,619股，公司股本结构现为：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为21,499,240,61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其中：A股为17,565,772,619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81.70%；H股为3,933,468,000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8.30%。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394,310,176股，公司股本结构现为：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为21,394,310,17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其中：A股为17,460,842,176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81.61%；H股为3,933,468,000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8.39%。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章程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已回购股份到期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经营管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4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方园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监事沈财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公司监事沈财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59,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02,676,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998,950股后的股份数量101,677,050股为计算依据，下同)，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25年1月16日-2025年4月15日)。

近日，公司收到监事沈财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于2025年3月20日提前终止。现将监事沈财兴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0日，上述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沈财兴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监事沈财兴先生的本次减持事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监事沈财兴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监事沈财兴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沈财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272,72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1%；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36,36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及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员工参与持股计划认购份额未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内，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股份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2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72,72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1%；按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36,36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回购期内，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贷款的条件。近日，公司已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该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272,72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87,234	23.95	26,859,961	26.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088,766	76.05	75,816,039	73.84
三、总股本	102,676,000	100	102,676,000	1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36,36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87,234	23.95	25,723,597	25.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088,766	76.05	76,952,403	74.95
三、总股本	102,676,000	100	102,676,000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193,716,444.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64,455,221.75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06,874,585.29元，未分配利润为530,519,639.1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下同)。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2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6%。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8%。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鲁国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02,676,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998,950股后的股份数量101,677,050股为计算依据)。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日—2025年2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在减持期间内鲁国强先生在2024年12月11日减持159,960股；在2024年12月12日减持362,600股。截至2025年2月1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鲁国强先生共减持522,5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2024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监事沈财兴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02,676,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998,950股后的股份数量101,677,050股为计算依据)。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25年1月16日—2025年4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司收到监事沈财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监事沈财兴先生提前终止了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内未减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此次回购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注销；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4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股份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2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72,72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1%；按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36,36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1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3月19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3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原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玉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职务由公司选举出的现任董事长李玉鹏先生接任。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暨董事调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调职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自2025年3月21日起，李玉鹏先生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任期不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同时李玉鹏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职务不变。

李玉鹏先生将于董事会通过后和公司签订《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并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暨董事调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用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归还本部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宇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霄")拟以其名下持有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南楼的2-8层物业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追加上海宇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贷款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为期不超过1年，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授信")，用于补充日常经营周转、置换他行贷款等。公司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普字(2004)第014972号商业房产的余值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授信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授信及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1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暨董事调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郑永达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郑永达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辞任后，郑永达先生仍将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郑永达先生作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总经理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副董事长，继续兼任公司董事，将进一步协同建发集团、建发股份相关资源，持续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管理改善。

郑永达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遵守其作出的承诺。郑永达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和公司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任何与辞任有关需知会公司股东及交易所的相关事宜。

郑永达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郑永达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董事调职的议案》，李玉鹏先生将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并选举李玉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附：李玉鹏简历

李玉鹏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学士学位。李玉鹏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25年3月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法务总监等职，并自2022年4月至今担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600153)监事。

李玉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